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00067号

当事人: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3102308331524636地址: 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34号法定代表人: 张强 职务: _____

你(单位)于2020年10月15日在青浦区盈浦街道观云路南侧23-01地块项目存在未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进行监督、检查的行为,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 罚款壹万壹仟元整 (其中为罚没款的,数额大写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于 贰零贰壹 年 伍 月 壹拾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一式三联,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

第三联
交行政机关存档